

#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提字〔2023〕15号

分类：B

## 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金龙、胡啟鹏、涂雪梅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疫情后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，加快学前教育发展，我局从2017年起联合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按照《新建区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、实地考察和评审，目前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计27所，并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每生每年200元标准对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，并做到每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民办幼儿园带来的运营困难和问题，促

进民办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学前教育经费及时发放；将民办幼儿园纳入本区域疫情防控工作体系，统筹做好民办幼儿园防疫物资的调配、供应和保障工作，为辖区民办幼儿园配备口罩、消毒液、额温枪等防疫物资，以缓解民办幼儿园在疫情期间的经营压力。同时，相关部门对承租国有资产类房屋的民办幼儿园给予3个月的租金减免优惠，其中第1个月房租免收、第2个月和第3个月租金减半。对单位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不属于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，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民办幼儿园或界定为大型企业的民办幼儿园，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；对单位性质为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）的民办幼儿园，免征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。对单位属性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民办幼儿园，市医疗保障局减半征收2020年3月至5月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，市财政局将按规定给予贴息，帮助幼儿园渡过困难期。

我局也将积极争取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，一如既往做好学前教育扶持发展工作，保障民办幼儿园按规定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助力民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你们对新建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密查督训服习，望公代崇郑成计率表会委常大人习，英付  
01202108-1010 佩育村育塔习数课市昌南，部课双外单景报  
001016：部课双融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  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-83752519  
邮政编码：330100


---

附件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43 号

代表人姓名	金龙 胡啟鹏 涂雪梅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330100
建议内容	关于疫情后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新建区教育 体育局	电话	83752519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 

2023年3月14日